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工作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8.09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